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3〕900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苏价工函〔2015〕28号文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清理取消地方支持性电价政策相关要求，规范我省电价政策执行，经研究，决定废止苏价工函〔2015〕28号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和我省贯彻落实文件相关政策精神，对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下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已建成并运营的存

量铁路（包括地下铁路、城铁，下同）、电车生产用电，可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对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新增铁路、电车生产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

请你公司加强政策宣传解释，积极主动引导相关电力用户结合自身用电特性，优化用能行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8月25日

---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